附件2

贵安新区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全面提升贵安新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贵安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经费来源

资助资金从新区级知识产权相关专项经费和新区级财政安排的其他对应渠道资金中列支，按照部门预算的相关规定进行安排。

第二条 资助原则

资助遵循“质量导向、突出重点、事后资助、兼顾公平、总量控制、公开透明”原则。

第三条 资助对象

1.在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贵安新区内的自然人。专项资助对象有特别要求的，由项目申报通知或政府采购文件确定。

2. 一项知识产权有多个申请人或权利人的，以第一申请人或权利人为资助对象。

3.资助申请人因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况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或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在进行知识产权项目变更后再申请资助。

第四条 资助方式

一般资助：以扶小扶弱为导向，以中小微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为主要资助对象，知识产权统计关系及申请地址在贵安新区辖区内。

专项资助：以扶优扶强为导向,以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示范企业或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为主要资助对象。

第五条  资助类别

一般资助中，重点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授权、登记（注册）进行资助。

专项资助中，重点对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资助。

第六条  资助条件及标准

（一）一般资助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后每件资助3000元。

2.地理标志资助，经市场监管总局或农业农村部登记注册、审批后，一次性资助5万元。

3.植物新品种资助，对育种并通过贵州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农作物新品种的，每件资助2万元；对育种并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农作物新品种的，每件资助5万元。

（二）专项资助

1.对新认定新区级知识产权重点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

对新认定的新区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采取事后资助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资助。

2.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经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告的，一次性资助10万元。

3.对知识产权投保试点企业给予资助。

对投保试点企业所投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类保险，其保费根据不同条件实行全额或按一定比例进行资助：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专利和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中的专利，以及获得驰名商标的商标，其保费每件不超过4000元的给予一次性全额资助，超过4000元的再按其超出金额80%予以资助，每件参保专利资助最高不超过6000元，每个企业最多资助10件专利或商标；企业投保的其他核心专利、主商标或地理标志，实行按所缴保费的50%给予资助，每件专利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每个企业最多资助10件专利或商标。

4.对专利转化实施企业给予资助。

①自行实施：重点支持有利于支撑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有利于促进大数据综合创新试验区发展、有利于促进全面小康社会提升和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的专利成果转化，资助金额按与上年相比达到年新增销售收入500万元、新增研发投入200万元为准，给予10万元资助；新增销售收入和研发投入每超过标准的10%，再增加资助金额5万元，最高资助限额为60万元。一个产品有多项专利技术的，只资助一次。

②转让、许可实施：支持企业以转让、实施许可等方式购买专利所有权或专利使用权，交易额在20-200万元之间，属非关联交易的，按照交易额的10%予以补助。

5.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商标、专利向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息还清后，按不超过企业应支付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70%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每个资助对象最高资助20万元。全年资助总额以当年预算资金为限，用完即止。知识产权权利人向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进行质押，保险、担保机构向银行提供贷款保险、担保，知识产权权利人向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息还清的，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资助。同一银行向新区同一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放一年期以上专利、商标质押贷款，按照质押贷款额的0.2%给予一次性风险资助，风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全年风险资助总额以当年预算资金为限，用完即止。

6.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的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企业把专利信息查询、分析纳入科技创新活动的全过程，重视跟踪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趋势、权利保护范围，及时掌握关键领域专利技术的发展动向，科学制定新产品开发策略、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策略、竞争与合作策略，优化技术创新路线，避免侵权和重复研究。对承担新区知识产权部门组织开展的贵安新区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战略项目（含软课题）研究、发展报告和规划编制、导航研究、预警分析等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估审定后给予20万元资助。

对完成专利技术信息分析等项目的单位，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估审定后给予10万元资助。

7.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单位给予资助。

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对新获贵州省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10万元资助。

8.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单位（园区）及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给予资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单位，一次性资助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一次性资助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及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

对建立知识产权品牌（维权）指导站（点）的单位给予10万元资助。对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单位给予20万元资助。

9.对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资助。

鼓励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对权利人在下列情形中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给予部分资助：

1. 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行政处理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2. 司法诉讼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3. 专利、商标无效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4. 仲裁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5. 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其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资助金额按照维权过程中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70%给予资助，国内维权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涉外维权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权利人同一权利类型，每年最多资助1件。国内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10件，涉外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5件。

其中，对权利人通过仲裁维权实际支出的维权费用，直接资助给仲裁机构，不对权利人予以资助。

对举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经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调查确认侵权事实的，给予200元举报奖励。

10.对实施知识产权托管企业给予资助。

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给予资助。帮助150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战略规划编制、专利技术挖掘、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护、许可转让、预警分析、竞争对手信息监控、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维权援助等服务一年以上的，给予15万元资助。

11.对知识产权运营资助。

专利运营优势单位资助。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建立健全专利运营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专利转让、许可新模式、新方法，实现专利转让、许可实际到账年收入300万元以上的，资助20万元。每年按专利转让、许可实际到账年收入排序资助不超过20家。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方法，建设并有效运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主营业务年收入300万元以上的，资助20万元。每年按运营交易主营业务收入排序资助不超过5家。

12.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每件一次性奖励50万元资助。

13.对获得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等国家级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对开展贵安新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的学校，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对贵安新区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14.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对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融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为发行规模的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年按发行规模排序择优资助1家。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按实际融资比例分享资助金额。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一般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贵安新区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一般资助）》并加盖公章。

2.地理标志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植物新品种授权证明文件。

3.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委托书。

（二）申请专项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贵安新区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专项资助）》并加盖公章。

2.首次申请资助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同一主体再次申请资助的,不再提交本项材料。

3.有关证明材料:

(1)申请“专利拥有”专项资助的,提交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单位加盖公章(如有效发明专利中包含国防专利的,还需提交国防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及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2)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助的,应当提交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调解书、判决书、仲裁决定书、调解书及司法确认书，以及维权委托合同、费用支付票据等印证材料。

(3)申请“知识产权证券化”专项资助的,应当提交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印证资料，企业实际融资情况印证资料。

(4)申请优势示范企业、高价值专利等项目时，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

4、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委托书。

提交复印件材料的,在每一页材料上,单位应加盖公章。

1. 资助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直接将纸件材料报送至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处室。

一般资助申请人应当在获得地理标志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植物新品种授权后的1年内申请办理资助事项;专项资助申请人应当在专项资助事项发生后的6个月内申请办理资助事项,逾期不予资助。

1. 受理审查

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处室定期对资助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时,如对材料有疑问,可以要求申请人在7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申请人逾期不提供的,资助申请审核不予通过。必要时,审核人员可到申请人单位进行现场复核。

(三)资金拨付

经审核合格,向申请人通知资助办理,申请人应当在通知后7日内向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处室提交资金办理手续资料,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资助。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财务部门向申请人的收款单位的银行账号转账拨付资助资金。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经纪律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单位两年内、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将不得申报贵安新区知识产权有关资助，不予推荐申报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不得参与贵安新区知识产权的有关荣誉评选。

（二）办理知识产权申请资助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的申请。工作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贵安新区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在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申请资助的单位、个人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对所有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参与评审的专家利用评审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新区原相关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